常州市商务局

关于开展2017年常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区商务局、各外商投资企业:

根据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(商资函〔2017〕130 号)的要求，为做好全市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在我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"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"(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)，按照要求填报 2016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2017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4 号)，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将通过"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"(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)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如实、准确填报 2016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报告。鼓励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。

四、联合年报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商务部门联系人:

常州市商务局	唐建军	85682305
溧阳市商务局	许琳达	87030017
金坛区商务局	任玉梅	82834762
武进区商务局	管慎之	86310197
新北区商务局	李　静	85127123
天宁区商务局	侯鸣镝	86662661
钟楼区商务局	冯　智	88890755

其他部门联系人:

常州市财政局	李敏敏	85681839
常州市国税局	张嘉斌	89858837
常州市地税局	戚　烨	89855598
常州市统计局	刘卫东	85683079

附件: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国家统计局

商资函〔2017〕130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、统计局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做好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(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/)，填报2016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7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（http:// lhnbgs. mofcom. gov. cn/）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，并抄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和统计局。

商务部　财政部　税务总局

质检总局　统计局

2017年3月29日